

#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文件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78,797.75万元，主要是处置原桥梁钢结构业务过程中公司为部分正在进行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后继续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1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以上担保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在2023年半年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同意提名王慰卿先生、张景明先生、董琪先生、李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乐平先生、高峰先生、袁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乐平（签字）：\_\_\_\_\_

高 峰（签字）：\_\_\_\_\_

袁 佳（签字）：\_\_\_\_\_